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0號

原告 香港商勁律健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nny Diab

原告 黃柏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和峰律師

被告 謝永慶

謝明君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萬零陸佰捌拾元。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繳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貳
佰捌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- 二、查，原告起訴確認兩造間就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1至3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存有定期或不定期租賃關係，並以此為由訴請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099號遷讓房屋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，而被告藉由系爭執执行程序求為原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與自113年8月18日起至遷

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原告應連帶按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082元懲罰性違約金，則因本案排除遷讓房屋部分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系爭房屋之價值，此部分以系爭房屋課稅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24萬8,800元為準，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債權，核其性質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且給付期間未確定，應由本院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考量系爭本案已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諸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共計6年，再加計合理計算各審級之送達、上訴及分案等期間，推估權利存續期間為6年6個月，是此部分排除金錢給付強制執行程序所得受之利益為2,125萬1,880元（9,082元×30日×78月）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50萬0,680元（524萬8,800元+2,125萬1,88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萬5,2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徐佩鈴